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审批，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招标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 项目名称：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项目
- 招标编号：CNGZB-2024-293-01
- 项目地点：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期：3个月
- 服务内容：针对金陶公司已认定的和疑似的环境污染情况，通过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调查，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并完成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
 -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投标单位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地表水环境鉴定、环境空气和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或生态恢复效果评估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验。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无不良记录。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须知

- 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

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供应商帮助中心”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付款成功，经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审核后投标人可在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 goldgroup.com>）上发布。

七、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八、收取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 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4年6月

